

資料文件

2011年7月12日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在2010年7月1日生效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推行情況。

#### 背景

2 立法會在2008年5月通過《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營養標籤<sup>1</sup>和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sup>2</sup>、營養素比較聲稱<sup>3</sup>及營養素功能聲稱<sup>4</sup>)。

3. 营養資料標籤制度旨在－

- (a) 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 (b) 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及
- (c) 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

根據海外經驗，標示營養資料有助改善飲食習慣。在許多國家，

---

<sup>1</sup> 營養標籤指以標準格式列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凡附有營養標籤的食物，均須在營養標籤上開列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或通常稱為“1+7”，以及所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

<sup>2</sup> 營養素含量聲稱說明食物的能量值或某種營養素的含量水平(例如：“高鈣”；“低脂”；“不含糖”)。

<sup>3</sup> 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相同食物或類似食物的兩種或以上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例如：“低脂－脂肪含量較相同牌子的一般產品少25%”)。

<sup>4</sup> 營養素功能聲稱說明某種營養素在人體生長、發育和機能的正常運作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例如：鈣有助鞏固骨骼和牙齒生長)。

此舉更有助減省醫療開支、禦病延年。

4. 由 2008 年年中起，當局一直採用多種宣傳和教育方式，以期在 2010 年 7 月生效前，加深市民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認識。當局亦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就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保持緊密溝通，並採取多項措施協助業界遵守該制度。

5. 全賴上述種種措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得以成功推行。整體符合法例規定的比率為 99.3%，而消費者的食物選擇亦沒有受到影響，本港的預先包裝食物供應依然充裕，市面不時有新的產品推出。由於食物安全中心(中心)進行了大量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消費者亦日漸明白善用營養標籤資料對選擇健康食品的重要。

## 遵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情況

6. 除了恆常的溝通渠道外，我們於 2009 年 11 月成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小組，由食物安全專員擔任主席，加強與業界溝通，以解決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初期面對的問題。此外，我們又發出指引、設立熱線電話、舉辦工作坊 / 研討會、推出小量豁免等，以協助業界遵守該制度。

7. 為減低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遵守成本，中心為香港中文大學運作的食品成分資料庫提供支援。該資料庫有超過 1 300 項通常食用的食物和食物配料的詳細成分參考數據，這些資料為本地食物業界提供有用的技術支援。

8. 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中心檢查了 16 245 件預先包裝食品，發現有 111 件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整體符合法例規定的比率為 99.3%。在 111 件不符合規定的食品中，78 件是靠肉眼檢查，以確定其標籤是否符合法定的“1+7”標籤規定，另外 33 件是透過化驗分析，以核實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的資料是否準確。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

9. 當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實際營養素含量的檢測結果與營養標籤所示者有差異等，中心會發信給有關的零售商 / 製造商 / 進口商，要求在 21 天內給予解釋。如解釋不獲中心接納，中心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採取行動，在 60 天內必須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規定。對於仍未能遵守

的食物商，中心會提出檢控。

10. 各食物商一直保持合作，有些會從貨架除下不符合規定的產品，或按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法定要求更正標籤內容。中心在現階段仍未提出任何檢控。

11. 制度推行一年，食物商已熟悉有關規定，因此，中心無需再發信要求解釋所發現的不符合規定之處。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中心只會向有關的食物商發出警告信，要求在 60 天內採取行動，並向仍未能遵守的食物商提出檢控。

### 小量豁免制度

12. 為協助業界遵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修訂規例》訂明多個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項目，例如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可獲得豁免。另外，我們亦設有一個小量豁免制度，預先包裝食物如每年銷售量為 30 000 件或以下，且沒有作出營養聲稱，食物製造商 / 進口商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申請小量豁免。申請人須遵守由食環署署長訂定的條件，包括每月報告有關食品在進口商 / 製造商層面的銷售量。

13. 中心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接受小量豁免的申請。業界善用這個小量豁免制度。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中心接獲 38 682 宗小量豁免的申請，其中 35 301 宗已獲批准，2 000 宗不獲批准(大部分是由於有關產品作出營養聲稱<sup>5</sup>)，其餘則仍在處理中。以來源地而言，日本(47%)、美國(10%)和英國(9%)共佔獲批申請的 66%。詳情載於附件 II。

### **對食物選擇方面的影響**

14. 曾經有關注表示，營養標籤規定或會減少新引入香港的

---

<sup>5</sup>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第 4B 條第(4)款，如在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即小量豁免)的任何項目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則預先包裝食物須符合第 132W 章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由於預先包裝食品的小量豁免申請是為了要豁免遵從營養標籤的規定，如該預先包裝食品作出營養聲稱，其小量豁免申請會被拒絕。

預先包裝食物數量。基於我們的觀察所得和業界的回應，有關規定並沒有影響消費者在新引入預先包裝食物的選擇。據我們向貿易發展局瞭解，美食博覽 2010 在 2010 年 8 月中順利舉行，參展商的數目穩定，其間展出大量新的預先包裝食物。

15. 為評估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在美食博覽中首次引入香港市場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影響，我們在 2010 年 8 月進行調查，蒐集相關資料。2010 年的調查結果會設定為基線，與將於 2011 年 8 月進行的類似調查作比較。

16. 為瞭解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食物選擇的影響，中心又委託獨立顧問公司，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前後調查各零售點出售的不同種類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顧問公司在 2011 年 4 月進行調查的外勤工作，現正分析所蒐集的資料，預算在 2011 年下半年完成整項調查。

## 公眾教育及宣傳

17. 為充分發揮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好處，我們必須教育公眾如何運用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選擇較健康的食物。為此，中心於 2008 年 6 月展開為期 3 年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分三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着重提高公眾認識；
- (2) 第二階段(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着重加深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了解；及
- (3) 第三階段(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着重推動行為上的改變。

18. 隨著第一和第二階段的完成，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於 2010 年 7 月 1 日進入第三階段，目的在於鼓勵市民在購買預先包裝食物時，參考營養標籤上的資料。

19. 在 2011 年 3 月，中心在 8 份報章刊登特刊，並製作了 10 集“識睇標籤至有型”一分鐘電視短劇系列，介紹現實生活使用營養標籤的例子，並重點推廣透過閱讀營養標籤選擇食物十分方便。

20. 在 2011 年 5 月，中心進一步展開新一輪的媒體宣傳運動，以脂肪、鈉和糖這 3 種廣受市民關注的營養素的每天攝入上限作為重點，主要信息是鼓勵市民在選擇食物類別和份量時使用營養標籤，除按個人喜好選擇外，還可參考上述營養素的每天攝入上限。

21. 中心又在 2010/11 學年以“活學活用”為主題，在中學試辦“活學活用營養標籤獎勵計劃”，鼓勵學生在中心的支援下舉辦活動，推廣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營養標籤。參與計劃的 21 所學校組成 35 支隊伍，進行各式各樣創意十足的活動，包括流動宣傳車展覽、攤位遊戲、烹飪比賽、美食品嚐、課堂學習、影像攝錄、話劇和問卷調查。頒獎典禮定於 2011 年 7 月 8 日舉行，並同時慶祝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推行一周年。

22. 要改變行為習慣需要長時間努力。為持續進行宣傳，中心將會計劃推行為期兩年的營養標籤深化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強推動市民在行為上的改變。

23. 中心除了繼續教育市民外，還制訂業界指引，推廣製造低鈉、低糖和低脂肪的食物。為此，中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兩套指引。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專家、業界代表、學者、營養師、營養學家、醫生和政府官員。經過詳細諮詢後，預計指引會在 2012 年完成。

##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已順利推行。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11 年 7 月**

## 附件 I

### 111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

|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 2010年的<br>個案數目<br>(2010年7月1日<br>至2010年12月<br>31日) | 2011年的<br>個案數目<br>(2011年1月1日<br>至2011年6月<br>24日) |
|---------------------------------|---|--|
| 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br>上1+7核心營養素的<br>資料不全 | 43  | 4  |
|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適<br>當                  | 4   | 0  |
| 營養聲稱不適當                         | 7   | 5  |
| 使用的語言不適當                        | 12  | 1  |
| 涉及超過一種不符合<br>規定的情況              | 0   | 2  |
| 營養素標示值經化學<br>分析確認後出現差異          | 32  | 1  |
| 小計                              | 98  | 13   |
| 總計                              | <b>111</b>  |  |

## 附件 II

### 小量豁免申請的詳細分項數字(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

| 申請數目                        | 截至2011年6月24日<br>的情況 |
|-----------------------------|---------------------|
| 已接獲<br>(a)                  | 38 682              |
| 已批准<br>(b)                  | 35 301              |
| 不獲批准<br>(c)                 | 2 000*              |
| 申請人撤銷<br>(d)                | 932                 |
| 尚待處理<br>(e)=(a)-(b)-(c)-(d) | 449                 |

\* 2 000宗不獲批准的申請當中，有1 903宗是因為包裝上載有營養聲稱而不獲批准，因為根據《修訂規例》，這些食物不符合獲豁免的資格。此外，有27宗申請是由海外食物商提交，我們已要求申請人聯絡本地進口商，讓本地進口商直接提交申請。另有70宗申請不獲批准，原因是有關產品屬中藥或藥物，並不視為“食物”。